



“爆款”EU5, 株洲造!

8月23日,在北汽株洲分公司二工厂的试驾跑道上,试驾员陈定驾驶着刚生产的新能源EU5体验路况。上半年,这款新能源EU5销量达47439辆,成为国内纯电动车、新能源汽车市场双冠军。
续航里程500公里,售价13万元左右,这样的性价比,让北汽新能源EU5一上市便深受消费者欢迎,也成为不少网约车公司的首选。
(株洲日报记者 胡乐 通讯员 黄进)

←一台准备下线的北汽新能源EU5正在充电
记者 谭清云 摄

《株洲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 企业上市,最高补助1000万元

日前,我市出台《株洲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对市本级符合条件的目标机构实行奖补,包括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融资创新考评专项资金、新设金融机构专项奖励资金等。

企业上市补助最高1000万元

为鼓励促进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我市对进入首发上市程序的企业,按“二三五”比例(即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完成股改并向省证监局辅导报备、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受理、上市发行三个阶段),分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补助。对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和境外主板上市且注册地在本市的企业,在上市成功后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补助。
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或湖南股权交易所股改挂牌的企业,分别在挂牌后给予100万元或

20万元的补助。
对总部注册地迁入株洲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关系变更的上市公司,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补助。
为鼓励企业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对以上市(挂牌)为前提的股改企业(当年纳税200万元以上企业),完成股改后下一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
另外,对推进我市资本市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机构平台也将给予适当补助。

新成立金融机构最高奖500万元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三农”领域等国家战略优先发展行业,我市对经营地在本市区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对其上年度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单户担保额在1000万元以内的,按年度日均担保余额的3%给予风险补偿。
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市财政按不超过上年度各季末涉农、小微的创业贷款和其他领域的小额贷款平均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的资助额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
另外,在我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经有关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也将给予一定开办费奖励的专项资金。其中,银行业

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业金融机构,对新设总部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省级)、二级分支机构(市级)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开办费奖励;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对新设总部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省级)、二级分支机构(市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开办费奖励;对新注册并在监管部门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在登记注册之日起1年内,实际完成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投资额的1%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注册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每年3月25日前开展申报

按计划,每年3月25日前,各机构根据考评指标开展申报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市政府金融办初审。逾期不报送考评材料者取消当年考评资格。上市补助和迁入补助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即时申报。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

用。对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等,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今后申请考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记者 戴凛)

1-7月株洲外贸额同比增14.3% 机电、高新技术产品成“出口明星”



▲株洲B保物流中心 记者 戴凛 摄(资料图)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 通讯员 刘耀天 刘献)昨日,株洲海关发布1-7月全市外贸“成绩单”。

1-7月,全市进出口总值119.3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3%。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幅明显。

与美、俄、印的双边贸易亮眼

1-7月,我市与美国双边贸易额为20亿元,增长29.0%,其中出口额达到17.9亿元,增长23.1%;与俄罗斯联邦双边贸易额为2.4亿元,增长近五成;与印度双边贸易额为3.2亿元,增长25.8%。
前不久,装载有42个集装箱、货值458万美元各地特色产品的中

欧(株洲)国际货运班列,在株洲中车物流基地启程。经13天、1.1万公里行程后,列车于近日抵达此行目的地——白俄罗斯。促进双边贸易,我市还将开发回程货源,如俄罗斯木材及化工产品、欧洲绿色食品、机电零部件产品等。

民营企业进出口表现活跃

1-7月,株洲市民营企业进出口62.4亿元,增长34.0%,占全市进出口总值的52.3%。同期,因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新订单未开始执行等原因,以轨道交通为代表的国有企业进出口额同比下降8.6%,为38.3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成亮点。1-7月,全市出口机电产品55.1亿元,增长16.0%。高新技术产品出口8.5亿元,增长51.3%。从具体商品来看,

出口计算机与通信技术产品4.5亿元,增长73.9%。
这背后,离不开我市积极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努力。记者从市商务和粮食局获悉,今年3月,我市组织了本地装备制造相关行业的9家企业随湖南经贸代表团出访英国、爱尔兰,促进交流合作。鼓励企业通过展会“走出去”,今年以来,我市对38家企业的63个境外参展项目进行了补贴支持。

药品管理法大修 《我不是药神》反映的热点问题有回应了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6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药品管理法时隔18年后第一次全面修改。
如何更好地满足群众用药需求,更快用上好药,用得起好药?针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在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药监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刘沛进行了回应。

进口药

不再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列为假药

《我不是药神》是去年上映的一部电影,因为体现了国内癌症等重病患者关于进口“救命药”买不起、拖不起、买不到等诉求,引发舆论热议。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第124条规定,对于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这次对假药劣药的范围进行修改,没有再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列为假药,是回应百姓关切。”刘沛表示,同时也要看到,法律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从假药里面拿出来单独规定,并不等于降低了处罚力度,而是从严设定了法律责任。
“从境外进口药品,必须要经过批准,这是本法的规定,这是一个原则。没有经过批准的,即使是在国外已经合法上市的药品,也不能进口。”刘沛说。

刘沛说,违反本法第124条规定,构成生产、进口、销售假劣药品的,仍然按生产、进口、销售假劣药进行处罚。这种行为仍然是违反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仍要处罚,并在法律责任中对违反管理秩序作了专门规定。
现行法律对假药劣药范围的界定比较宽泛,既有根据药品质量界定,也有未经批准生产的药品等按假药劣药论处的情形,不利于精准惩治。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会长唐民皓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取消了“按假药论处”“按劣药论处”表述,将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形从药品品质的假劣中分离出来,单独列出进行表述,有助于监管执法的科学性。

创新药

从制度设计上鼓励创新、加快新药上市

对于电影《我不是药神》反映出的短缺药品的问题,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也专章规定了药品储备和供应,提出了标本兼治、多部门协同的要求。
刘沛介绍,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增加和完善了10多个条款,增加了多项制度举措。这为鼓励创新,加快新药上市,释放了一系列制度红利。
过去临床试验审批是批准制,新修订后优化了临床试验管理,改为默示许可制,临床试验机构的认证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将提高临床试验的审批效率。在审评审批药品的时候,将化学原料药、相关的辅料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调整为与制剂一并审评审批,同时对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

签和说明书也一并核准。
“建立了附条件审批的制度。”刘沛介绍,这一制度缩短了临床试验的研制时间,使那些急需治疗的患者能第一时间用上新药。附条件审批的制度,对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且能够预测临床价值的可以附条件审批,以提高临床急需药品的可及性。
“附条件批准也有更严格的要求。”刘沛说,比如在药品注册证书中要载明相关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有药品上市以后还要采取更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这样既满足了临床需求,同时又能确保上市药品的安全。

网络售药

网络销售药品线上线下相同标准、一体监管

网络销售处方药是公众关注的焦点。有人认为,允许网络销售处方药,会放大药品安全风险,带来安全隐患。也有意见认为,为满足群众的用药需求,对网络处方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不要一禁了之。
刘沛介绍,药品管理法在修订过程中,对网络销售处方药的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采取了包容审慎的态度。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要求,网络销售药品要遵守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并授权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具体制定办法,同时规定了特殊管理药品不能在网上

销售,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
刘沛表示,按照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网络销售药品坚持线上线下相同标准、一体监管的原则。“线上线下一致”,对于网络销售的主体,必须首先是取得了许可证的实体企业,线下要有许可证,线上才能够卖药。网上销售药品,要遵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关于零售经营的要求。
考虑到网络销售药品的特殊性,对网络销售的处方药规定了更严格的要求,比如药品销售网络必须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能共享,确保药方的来源真实,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此外,配送也必须符合药品经营质量规范的要求。
刘沛透露,关于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相关办法,正在起草过程中。
(据新华社、中新社)

我国将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提出将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刘沛在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药品追溯制度是药品管理法的一项重要制度,指的是利用信息化手段保障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的安全,防止假药、劣药进入合法渠道,并且能够实现药品风险控制,精准召回。

根据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实现药品可追溯。

“一物一码,一码同追”——以此为方向,药品追溯制度要求实现药品最小包装单元可追溯、可核查。
目前,国家药监局正在建立追溯协同平台、追溯监管平台,并将发布一系列追溯的技术标准,以使相关部门有一个统一的追溯标准和规范。
(据新华社)